

湖北省考襄阳市面试题（普通岗）（网络版）2017 年7月14日

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妙学吧APP 刷海量题库掌握最新热点



QQ扫码直接下载

微信扫码到应用市场下载

支持所有机型

【问题1】

廖俊波是新时期的好干部，有商人给他送礼。他说：这样既是侮辱了我，也是侮辱了你自己。对此，你怎么看？

【问题1参考答案】

廖俊波同志的这句话，不仅展现了他作为新时期好干部的清廉自持，也深刻揭示了官商交往中应有的界限和尊严。这句话背后，是对公务员职业道德的坚守，也是对商业环境中诚信与尊重的呼唤。我认为，廖俊波同志的这句话值得我们每一位公务员深思和学习。

首先，这句话体现了公务员应有的廉洁自律。公务员作为国家公权力的执行者，其行为直接关系到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。廖俊波同志拒绝商人的送礼，不仅是对个人廉洁的坚守，更是对公务员职业操守的维护。这种自律精神，是每一位公务员都应该具备的基本素质。

其次，这句话也反映了官商交往中应有的界限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，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交往是必要的，但这种交往必须建立在合法、合规的基础上。廖俊波同志的这句话，实际上是在提醒我们，官商交往中必须保持适当的距离，避免利益输送，确保公共权力的公正行使。

最后，这句话也是对商业环境中诚信与尊重的呼唤。商人在与政府交往中，应该通过合法途径争取利益，而不是试图通过不正当手段影响政府决策。廖俊波同志的这句话，既是对商人的提醒，也是对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贡献。

总结升华：廖俊波同志的这句话，虽然简短，却蕴含着深刻的道理。它不仅是公务员廉洁自律的体现，也是官商交往中应有的界限和尊严的象征。在新时代背景下，我们每一位公务员都应该以廖俊波同志为榜样，坚守职业道德，维护公共利益，为建设清正廉洁的政治生态贡献力量。同时，我们也应该在全社会倡导诚信与尊重的价值观，共同营造一个公平、公正、透明的社会环境。

【问题2】

下访群众过程中，群众是考官，群众的诉求是考题，群众的满意是答案。对此，你怎么看？

【问题2参考答案】

在公务员面试中，面对‘下访群众过程中，群众是考官，群众的诉求是考题，群众的满意是答案’这一观点，我认为这不仅是一种工作方法的创新，更是对公务员职责本质的深刻诠释。它强调了公务员工作的群众导向和服务本质，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始终以群众的需求为出发点，以群众的满意为最终目标。

从政策分析的角度来看，这一观点体现了党和政府‘以人民为中心’的发展思想。在新时代背景下，政府工作的核心是服务人民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下访群众作为一种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的工作方式，能够有效倾听群众声音，解决群众实际问题，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。

为了更好地下访群众，我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：首先，建立健全下访机制，确保下访活动的常态化和制度化；其次，加强公务员的群众工作能力培训，提升解决群众问题的能力和水平；再次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拓宽群众诉求的表达渠道，提高下访工作的效率和覆盖面；最后，建立完善的反馈和评价机制，确保群众的诉求得到及时响应和满意解决。

总之，‘群众是考官，诉求是考题，满意是答案’这一观点，不仅为我们指明了工作的方向，也为我们提供了评价工作的标准。作为公务员，我们应该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以实际行动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满意，共同推动社会的和谐与进步。

【问题3】

有人说，只有内心认为是正确的事情并且自己对自己有信心，才能做好事情。结合自己的经历谈谈看法。

【问题3参考答案】

阐释破题：这句话强调了内心认同和自信心对于成功完成事情的重要性。它告诉我们，只有当一个人真心相信自己所做的事情是正确的，并且对自己有能力完成这件事情充满信心时，才能够真正做好这件事。这种观点在公务员的工作中尤为重要，因为公务员的工作往往涉及到公共利益和社会责任，只有内心真正认同自己的工作价值，才能在工作中保持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阐述论证：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，内心的认同和自信心是驱动人们行动的内在动力。当一个人对自己的行为和价值有深刻的认同感时，他会更加投入和专注，从而更容易克服困难，取得成功。相反，如果一个人对自己的行为缺乏认同或者自信心不足，那么他在面对挑战时更容易产生动摇和放弃的念头。在公务员的工作中，

这种内在动力尤为重要。公务员的工作往往需要面对复杂的社会问题和公众的期待，只有内心真正认同自己的工作价值，才能在压力面前保持冷静和坚定。

结合落实：结合我自己的经历，我曾经参与过一个社区服务项目，目的是帮助社区的老年人解决日常生活中的困难。一开始，我对这个项目的意义和效果有所怀疑，因此在工作中缺乏热情和主动性。后来，通过和社区老年人的深入交流，我逐渐认识到这项工作对于改善他们生活质量的重要性，内心开始真正认同这个项目的价值。随着内心的认同感的增强，我对自己的工作也变得更加有信心，最终项目取得了很好的效果。这段经历让我深刻体会到，只有内心真正认同自己所做的事情，并且对自己有信心，才能在工作中发挥出最大的潜力。

【问题4】

有人说，现在假冒伪劣产品泛滥，对待假冒伪劣就应该像治理酒驾一样，制造一件假冒伪劣产品就入刑。你是否赞成此方法在我国食品安全和知识产权领域试行？

【问题4参考答案】

在当今社会，假冒伪劣产品的泛滥确实给人民群众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困扰，尤其是在食品安全和知识产权领域，其危害更是不容忽视。面对这一问题，有人提出将制造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入刑，以类似于治理酒驾的方式来加以严惩。我认为，这一提议有其合理性，但也需要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，审慎考虑其可行性和实施效果。

首先，从食品安全的角度来看，假冒伪劣食品直接威胁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，其危害性不亚于酒驾。将制造假冒伪劣食品行为入刑，可以起到震慑作用，减少此类行为的发生。然而，我们也需要考虑到，食品安全问题的复杂性，不仅仅是法律问题，还涉及到监管、生产、流通等多个环节。单纯依靠刑罚可能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

其次，从知识产权保护的角度来看，假冒伪劣产品侵犯了创新者的合法权益，打击了创新积极性。将此类行为入刑，有助于保护知识产权，激励创新。但是，知识产权保护同样需要完善的法律体系、有效的执法机制和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提升，刑罚只是其中的一部分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认为可以采取以下对策：一是加强法律法规的完善，明确假冒伪劣产品的定义和处罚标准；二是加大执法力度，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执行；三是提升公众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形成全社会共同抵制假冒伪劣产品的良好氛围；四是利用科技手段，如区块链技术等，提高产品追溯能力，从源头上遏制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。

总之，将制造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入刑是一个值得探讨的方向，但其成功实施需要多方面的配合和努力。我们应当从法律、监管、技术、教育等多维度出发，构建一个全方位的治理体系，才能真正解决假冒伪劣产品泛滥的问题，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的公平正义。